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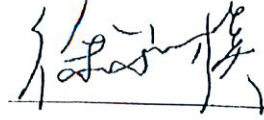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陈国高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国高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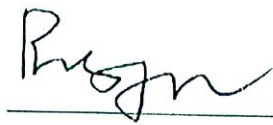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王光进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